

2022 年度清远市清城区民政局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清远市清城区民政局 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清远市清城区民政局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清远市清城区民政局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清远市清城区民政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清远市清城区民政局的主要职责是：

（一）拟订全区民政事业发展规划、政策和标准，起草有关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

（二）拟订全区社会救助政策、标准，统筹社会救助体系建设，组织实施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

（三）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全区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

（四）拟订全区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政策、标准，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

（五）拟订全区婚姻管理政策并组织实施，推进婚俗改革。

（六）拟订全区殡葬管理政策、服务规范并组织实施，推进殡葬改革。

（七）拟订全区残疾人权益保护政策，统筹推进残疾人福利制度建设和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发展。

（八）拟订全区城乡基层群众自治建设和社区治理的政策，指导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

（九）拟订全区行政区划、行政区域界线和地名管理政策，负责报国务院、省政府和市政府审批的行政区划设立、命名、变更和政府驻地迁移审核工作，组织、指导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工作，负责地名管理工作。

（十）拟订全区社会组织（含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下同）发展规划、办法措施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区性社会组织的登记和监督管理，开展社会组织信用体系、综合监管体系建设。负责社会组织人才建设、发展能力建设和直接登记的全区性社会组织党群建设。推进全区社会组织信息化建设。

（十一）组织拟订全区促进慈善事业发展政策，指导社会捐助工作，负责福利彩票相关管理工作。

（十二）拟订全区社会工作、志愿服务政策和标准，会同有关部门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志愿者队伍建设。

（十三）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责任体系要求，依法负责民政领域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十四）完成区委、区政府和市民政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五）职能转变。区民政局应强化基本民生保障职能，为困难群众、孤老孤残孤儿等特殊群体提供基本社会服务，促进资源向薄弱地区、领域、环节倾斜。推动搭建基层社会治理和社区公共服务平台。区民政局应当进一步加强全区社会组织建设，坚持改革创新，坚持放管并重，坚持积极稳妥推进，充分发挥社会

组织服务国家、服务社会、服务群众、服务行业的积极作用。严格依法管理，转变监管方式，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建立健全社会组织信息公开、抽查审计、评估评价、联合监管、随机抽查和守信激励与失信惩戒等制度机制，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

（十六）有关职责分工。

1. 与区卫生健康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区民政局负责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区卫生健康局负责拟订应对人口老龄化、医养结合政策措施，综合协调、督促指导、组织推进老龄事业发展，承担老年疾病防治、老年人医疗照护、老年人心理健康与关怀服务等老年健康工作。

2. 与市自然资源局清城分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区民政局会同市自然资源局清城分局组织编制公布行政区划信息的清城区行政区划图。

二、部门机构设置

（一）办公室（行政审批股）。负责文电、会务、机要、档案等机关日常运转工作。承担信息、安全、保密、信访、政务公开、宣传、信息化、后勤服务等工作。组织起草有关规范性文件，指导民政系统依法行政工作，承担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和行政复议答复、行政应诉等工作。组织开展民政法制宣传教育和政策理论研究。组织推进民政标准化建设工作。组织拟订全区民政

事业发展规划，指导和监督区级民政事业资金及区级福利彩票公益金的分配、使用与绩效管理工作，承担民政统计管理工作，负责机关及所属单位预决算、财务、政府采购、资产管理和内部审计等工作。管理监督福利彩票机构销售行为。承担行政综合审批工作和相关业务指导工作。承担机关和所属单位的人事管理、机构编制、教育培训及队伍建设等工作，承担机关和指导所属单位的离退休人员服务工作。

（二）社会救助和社会事务股。拟订全区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等社会救助政策和标准，健全城乡社会救助体系，承办中央、省、市、区财政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补助资金的分配和监管工作。指导全区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服务机构管理、救助申请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和社会救助服务窗口建设。参与拟订全区医疗、住房、教育、就业、司法等救助相关办法。承担老年人福利工作，拟订全区老年人福利补贴制度和养老服务体系规划建设、政策，指导全区高龄老人补（津）贴工作，指导和监督全区养老服务、老年人福利、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管理工作，协调推进农村留守老年人关爱服务工作。拟订全区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政策、标准，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指导儿童福利、收养登记工作，指导全区儿童福利机构和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相关工作。推进婚俗和殡

葬改革，拟订全区婚姻登记、殡葬管理、残疾人权益保护政策和标准，指导区婚姻登记处、殡葬服务、残疾人社会福利机构相关工作，协调推进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发展。

（三）基层政权建设和区划地名股。拟订全区城乡基层群众自治建设和社区治理政策，指导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贯彻落实上级地名管理办法，审核报国务院、省政府和市政府审批的行政区划设立、命名、变更和政府驻地迁移，组织、指导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调处边界争议，审核地名命名、更名、销名以及公开出版全区性地名图，指导地名规划编制、地名标准化和地名文化建设。

（四）社会组织和社会工作股。拟订社会组织发展规划、办法措施并组织实施，推进全区社会组织信息化建设，承担全区性社会组织档案管理工作。组织实施社会组织登记政策，推进社会组织人才和发展能力建设，统计分析社会组织登记数据。指导全区性社会组织换届工作。拟订社会组织监督管理政策并组织实施，推进社会组织信用体系、综合监管体系和法人治理结构建设，会同相关部门建立完善联合监管机制。承担全区性社会组织的年度报告（年度检查）、抽查审计、评估评价、重大活动管理及日常管理工作。负责全区性社会组织的监管执法工作，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承担直接登记的全区性社会组织党群建设工作，以及区社会组织党委日常工作。承担直接登记的全区性社会组织负

责人人选、党组织负责人人选的审核工作。拟订全区促进慈善事业发展和慈善信托、慈善组织及其活动的管理政策，指导社会捐助工作。拟订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政策，组织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志愿者队伍建设。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纳入清远市清城区民政局 2022 年度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共 5 个，包括局本级和下属 4 个预算单位，下属单位分别是：清远市清城区民政局婚姻登记处、清远市清城区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站、清远市清城区殡葬服务所、清远市清城区福利彩票发行中心，下属单位均为“非独立核算单位”。

第二部分：清远市清城区民政局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清远市清城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5,362.8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37.2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201.72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11.1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14,193.7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1,042.2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清远市清城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75.1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03.45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清远市清城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5,575.74	本年支出合计	57	15,551.8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04.39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128.30
总计	30	15,680.12	总计	60	15,680.12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部门：清远市清城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5,575.74	15,564.56	0.00	0.00	0.00	0.00	11.1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7.22	37.22	0.00	0.00	0.00	0.00	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7.22	37.22	0.00	0.00	0.00	0.00	0.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7.22	37.2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204.87	14,204.8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998.32	998.3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01	行政运行	679.00	679.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06	社会组织管理	3.31	3.3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6.20	6.20	0.00	0.00	0.00	0.00	0.00

收入决算表

部门：清远市清城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5,575.74	15,564.56	0.00	0.00	0.00	0.00	11.18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309.81	309.8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0.19	140.1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3.76	63.7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0.00	5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5.00	2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7	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1.43	1.4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26.40	26.4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26.40	26.4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	社会福利	776.04	776.04	0.00	0.00	0.00	0.00	0.00

收入决算表

部门：清远市清城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5,575.74	15,564.56	0.00	0.00	0.00	0.00	11.18
2081001	儿童福利	488.63	488.6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04	殡葬	126.41	126.4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28.77	28.7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06	养老服务	132.23	132.2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1	残疾人事业	3,246.14	3,246.1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2,041.94	2,041.9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1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1,204.20	1,204.2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4,086.54	4,086.5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726.72	726.7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3,359.82	3,359.82	0.00	0.00	0.00	0.00	0.00

收入决算表

部门：清远市清城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5,575.74	15,564.56	0.00	0.00	0.00	0.00	11.18
20820	临时救助	8.93	8.9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8.93	8.9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922.30	4,922.3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922.30	4,922.3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40.75	1,040.7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19	14.1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60	9.6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4.59	4.5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6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1,026.57	1,026.5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601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1,026.57	1,026.57	0.00	0.00	0.00	0.00	0.00

收入决算表

部门：清远市清城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5,575.74	15,564.56	0.00	0.00	0.00	0.00	11.1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0.00	8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0.00	8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0.00	8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212.90	201.72	0.00	0.00	0.00	0.00	11.18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201.72	201.72	0.00	0.00	0.00	0.00	0.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201.72	201.72	0.00	0.00	0.00	0.00	0.00
22999	其他支出	11.18	0.00	0.00	0.00	0.00	0.00	11.18
2299999	其他支出	11.18	0.00	0.00	0.00	0.00	0.00	11.1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部门：清远市清城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5,551.82	973.35	14,578.47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7.22	34.52	2.70	0.00	0.00	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7.22	34.52	2.70	0.00	0.00	0.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7.22	34.52	2.7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193.71	847.95	13,345.75	0.00	0.00	0.00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1,000.04	670.77	329.27	0.00	0.00	0.00
2080201	行政运行	675.99	670.77	5.23	0.00	0.00	0.00
2080206	社会组织管理	3.31	0.00	3.31	0.00	0.00	0.00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6.20	0.00	6.20	0.00	0.00	0.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314.54	0.00	314.54	0.00	0.00	0.00

支出决算表

部门：清远市清城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5,551.82	973.35	14,578.47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2.22	150.78	1.43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3.76	63.76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7.91	57.91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9.11	29.11	0.00	0.00	0.00	0.00
2080507	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1.43	0.00	1.43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26.40	26.4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26.40	26.40	0.00	0.00	0.00	0.00
20810	社会福利	776.04	0.00	776.04	0.00	0.00	0.00
2081001	儿童福利	488.63	0.00	488.63	0.00	0.00	0.00
2081004	殡葬	126.41	0.00	126.41	0.00	0.00	0.00

支出决算表

部门：清远市清城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5,551.82	973.35	14,578.47	0.00	0.00	0.00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28.77	0.00	28.77	0.00	0.00	0.00
2081006	养老服务	132.23	0.00	132.23	0.00	0.00	0.00
20811	残疾人事业	3,246.14	0.00	3,246.14	0.00	0.00	0.00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2,041.94	0.00	2,041.94	0.00	0.00	0.00
20811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1,204.20	0.00	1,204.20	0.00	0.00	0.00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4,086.54	0.00	4,086.54	0.00	0.00	0.00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726.72	0.00	726.72	0.00	0.00	0.00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3,359.82	0.00	3,359.82	0.00	0.00	0.00
20820	临时救助	8.93	0.00	8.93	0.00	0.00	0.00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8.93	0.00	8.93	0.00	0.00	0.00

支出决算表

部门：清远市清城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5,551.82	973.35	14,578.47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97.40	0.00	4,897.4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97.40	0.00	4,897.4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42.26	15.70	1,026.57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5.70	15.7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1.11	11.11	0.00	0.00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4.59	4.59	0.00	0.00	0.00	0.00
21016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1,026.57	0.00	1,026.57	0.00	0.00	0.00
2101601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1,026.57	0.00	1,026.57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5.18	75.18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5.18	75.18	0.00	0.00	0.00	0.00

支出决算表

部门：清远市清城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5,551.82	973.35	14,578.47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5.18	75.18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203.45	0.00	203.45	0.00	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201.72	0.00	201.72	0.00	0.00	0.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201.72	0.00	201.72	0.00	0.00	0.00
22999	其他支出	1.73	0.00	1.73	0.00	0.00	0.00
2299999	其他支出	1.73	0.00	1.73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清远市清城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5,362.8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37.22	37.22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201.72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4,193.71	14,193.71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042.26	1,042.26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清远市清城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 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 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75.18	75.18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 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01.72	0.00	201.72	0.00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清远市清城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 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5,564.56	本年支出合计	59	15,550.09	15,348.37	201.72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99.65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 余	60	114.12	114.12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99.65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 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 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15,664.21	总计	64	15,664.21	15,462.49	201.72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清远市清城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15,348.37	973.35	14,375.0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7.22	34.52	2.7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7.22	34.52	2.7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7.22	34.52	2.7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193.71	847.95	13,345.75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1,000.04	670.77	329.27
2080201	行政运行	675.99	670.77	5.23
2080206	社会组织管理	3.31	0.00	3.31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6.20	0.00	6.2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314.54	0.00	314.5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2.22	150.78	1.4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3.76	63.76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清远市清城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15,348.37	973.35	14,375.0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7.91	57.91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9.11	29.11	0.00
2080507	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1.43	0.00	1.43
20808	抚恤	26.40	26.4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26.40	26.40	0.00
20810	社会福利	776.04	0.00	776.04
2081001	儿童福利	488.63	0.00	488.63
2081004	殡葬	126.41	0.00	126.41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28.77	0.00	28.77
2081006	养老服务	132.23	0.00	132.23
20811	残疾人事业	3,246.14	0.00	3,246.14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2,041.94	0.00	2,041.94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清远市清城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15,348.37	973.35	14,375.02
20811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1,204.20	0.00	1,204.20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4,086.54	0.00	4,086.54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726.72	0.00	726.72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3,359.82	0.00	3,359.82
20820	临时救助	8.93	0.00	8.93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8.93	0.00	8.93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97.40	0.00	4,897.4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97.40	0.00	4,897.4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42.26	15.70	1,026.5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5.70	15.7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1.11	11.11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4.59	4.59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清远市清城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15,348.37	973.35	14,375.02
21016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1,026.57	0.00	1,026.57
2101601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1,026.57	0.00	1,026.5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5.18	75.18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5.18	75.18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5.18	75.18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清远市清城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66.5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5.08
30101	基本工资	220.62	30201	办公费	6.87
30102	津贴补贴	324.88	30202	印刷费	0.44
30103	奖金	2.08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1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66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7.25	30206	电费	3.33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3.63	30207	邮电费	5.54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0.00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8.65	30211	差旅费	0.51
30113	住房公积金	75.18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3.48	30213	维修（护）费	0.6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0.73	30214	租赁费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清远市清城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9.30	30215	会议费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13
30302	退休费	101.75	30217	公务接待费	0.43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4	抚恤金	26.4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7.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1.15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10.78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2.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82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0.44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0.42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清远市清城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2.46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2.46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清远市清城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895.81		公用经费合计	77.5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清远市清城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201.72	201.72	0.00	201.72	0.00
229	其他支出	0.00	201.72	201.72	0.00	201.72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0.00	201.72	201.72	0.00	201.72	0.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0.00	201.72	201.72	0.00	201.72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清远市清城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清远市清城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5.00	0.00	13.00	0.00	13.00	2.00	6.25	0.00	5.82	0.00	5.82	0.4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清远市清城区民政局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 说明

一、2022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清远市清城区民政局 2022 年度总收入 15,680.12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15,575.74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5,362.84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544.33 万元，增长 11.2%。主要变动情况：2021 年的部分特困人员护理补贴、最低生活保障金、孤儿生活费、临时救助、特困人员丧葬费、高龄老人长寿保健金等资金在本级横向转拨财政拨款、非本级财政拨款反映。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01.72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93.43 万元，下降 49%。主要变动情况：一是 2022 年公办养老机构资金较 2021 年减少，二是 2022 年婚登、居家养老中心没有翻修工程，三是 2022 年没有用于福利彩票销售机构业务费和资助革命老区建设的资金。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 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8. 其他收入 11.18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668.45 万元，下降 99.3%。主要变动情况：2021 年的部分特困人员护理补贴、最低生活保障金、孤儿生活费、临时救助、特困人员丧葬费、高龄老人长寿保健金等资金在本级横向转拨财政款、非本级财政拨款反映。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清远市清城区民政局 2022 年度总支出 15,680.12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15,551.82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973.35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2.58 万元，增长 1.3%。主要变动情况：2022 年人员工资待遇较上年有所提高。

2. 项目支出 14,578.47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384.62 万元，下降 2.6%。主要变动情况：一是 2022 年较 2021 年少了“社区综合服务费”项目支出；二是 2022 年公办养老机构资金较 2021 年有所减少。

3.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清远市清城区民政局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15,564.5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5,362.84 万

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544.33 万元，增长 11.2%；主要变动情况：2021 年的部分特困人员护理补贴、最低生活保障金、孤儿生活费、临时救助、特困人员丧葬费、高龄老人长寿保健金等资金在本级横向转拨财政拨款、非本级财政拨款反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01.72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93.43 万元，下降 49%；主要变动情况：一是 2022 年公办养老机构资金减少，二是 2022 年婚登、居家养老中心没有翻修工程，三是 2022 年没有用于福利彩票销售机构业务费和支持革命的资金；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清远市清城区民政局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15,550.0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5,348.37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5,391.4 万元，增长 54.1%；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工资待遇较上年有所提升，二是特困人员护理补贴、最低生活保障金、孤儿生活费、临时救助、特困人员丧葬费、高龄老人长寿保健金等资金较上年有所提升；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01.72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150.48 万元，下降 42.7%；主要变动情况：公办养老机构资金使用减少；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与年初预算数持平。

三、2022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清远市清城区民政局 2022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6.25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15 万元的 41.7%，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3.5 万元，增长 127.3%。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0 万元的 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5.82 万元，完成预算 13 万元的 44.8%，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3.61 万元，增长 163.35%；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0 万元的 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5.82 万元，完成预算 13 万元的 44.8%，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3.61 万元，增长 163.35%；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43 万元，完成预算 2 万元的 21.5%，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0.1 万元，下降 18.87%。

2022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2022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大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情况：一是公用车已经使用多年，维修费用有所增加；二是由于疫情原因，加强巡查，公务用车运行经费增加。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5.82 万元，

占 93.12%；公务接待费支出 0.43 万元，占 6.88%。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开支内容包括：（1）参加 0 会议支出 0 万元，（2）出国谈判、工作磋商支出 0 万元，（3）境外业务培训及考察 0 万元。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5.82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5.82 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3 辆，主要用于日常公务运行。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43 万元，主要用于相关单位交流工作等方面的接待，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发生国内接待 4 次，接待人数共 29 人。主要包括其他单位到我局进行学习交流及接待护送救助人员的救助站工作人员。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2 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77.55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28.92 万元，增长 59.5%。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2021 年的公务用车改革在工资福利支出中反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38.1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5.2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

购服务支出 22.9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38.15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38.15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1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3 辆，其中，应急保障用车 1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辆、其他用车 1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清城区殡葬服务所工具车，用于殡葬日常运行；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开展情况

绩效管理工作总体情况。根据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0 个，二级项目 24 个，共涉及资金 9,284.75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64.59%；组织对 2022 年度“居家养老服务中心运营经费及场地租赁费”、“孤儿助学”等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201.72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共组织对“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残疾人生活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等 2 个项目开展了重点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9,215.93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其中，无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1. 最低

生活保障、特困供养水平与社会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2. 健全流浪乞讨救助管理机构，满足流浪乞讨救助管理工作需求，改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环境，提升救助综合服务水平；3. 落实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自然增长机制，确保我区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水平不低于省、市最低保障标准，促进孤困儿童健康成长，更好融入社会；4. 解决困难群众基本生活问题，落实社会救助政策，对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应保尽保，应救尽救；5. 落实残疾人两项补贴政策，保障残疾人生存发展权益，改善残疾人生活质量。

组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含下属单位 4 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5,348.37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01.72 万元，其他支出 1.73 万元。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无委托第三方机构具体实施，从评价情况来看，整体支出自评为优秀。

绩效自评结果。我部门今年开展了部门整体支出及“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区级配套”“残疾人生活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等项目绩效自评。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9,601.73 万元，执行数 15,551.8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61.67%。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一是行政正常运行；二是低耗高效，确保民政各项工作圆满完成。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执行数略超预算数。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财政预算管理，合理开支。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区级配套”“残疾人生活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区级资金配套”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

数为 6,776.88 万元，执行数为 5,654.34 万元，完成预算的 83.4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一是各项目救助补助标准不低于省、市规定最低标准；二是符合条件救助补助对象全覆盖；三是适合社会化发放资金项目进行社会化发放；四保障了困难群众和残疾人生活质量。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年初预算不够精准，导致年底需要追加预算。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精准预算，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对困难群众项目资金和残疾人两项补贴进行发放。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

继续使用的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